



傳媒簡報會
介入黃馮律師行業務之最新情況
2021年7月20日下午3時30分

I. 引言

1. 各位午安。歡迎大家參加今天的網上簡報會。我是律師會副會長陳澤銘律師，與我一起出席的有副會長黎雅明律師及喬柏仁律師。
2. 2020年12月24日，律師會介入黃馮律師行（「黃馮」）的業務，保障公眾及該行客戶的利益。
3. 在今天的記者會中，我們會解釋事件的最新發展。各位傳媒朋友假如有任何疑問，可以直接透過Zoom的「問答」功能發問。若時間許可，我們會盡量回覆。

II. 關於對黃馮律師行介入一事的最新資訊

Q1. 可否簡單說明介入一事的最新情況？

介入工作

- (a) 律師會於2020年12月24日採取行動介入黃馮律師行的業務，以保障公眾及該行前客戶的利益。
- (b) 律師會一直盡力為介入中介人提供足夠的資源和人手，以協助他們盡快處理介入工作。截至目前為止，一共有9家律師事務所（包括介入中介人）參與協助介入的工作。
- (c) 如2021年7月7日的判辭中所提到，「本宗介入的過程困難重重，因為該行處理的交易量龐大，加上該行帳目混亂，繼而加劇難度。在過去六個月左右，介入中介人及協助律師行取得了重大進展……」
- (d) 截至2021年7月15日，介入中介人已將5,959份檔案退還給該行的前客戶，並已核實635份申索。

- (e) 律師會定期更新其網站，讓公眾了解介入的進展。我們亦發布了 3 次聲明，連今天的簡報會一共舉行了 4 次新聞發布會。

法庭程序

- (f) 有關向法庭申請挑戰介入的決定，均不成功。
- (g) 2021 年 1 月 27 日，法庭駁回黃馮律師行前合夥人伍永雄（「伍先生」）提出司法覆核，阻止律師會繼續進行介入黃馮律師行的工作。
- (h) 2021 年 2 月 19 日，伍先生提出司法覆核，要求法庭撤銷香港律師會介入的決定。法院駁回其申請。

索還申請情況

- (i) 就索還黃馮律師行之銀行戶口款項，申索人在 2021 年 2 月 1 日開始提交申請，並於 2021 年 5 月 31 日截止。
- (j) 介入中介人於 2021 年 6 月 18 日向法庭申請批准就已核實的申索，將金額發還申索人。
- (k) 2021 年 7 月 7 日，法庭通過聆訊批准相關申請。考慮到執行法庭頒令所需的預備工作，包括簽發大量支票及通知申索人或其代表律師預約時間領取支票等，預計可在法庭頒令後兩星期內，並按照法庭頒令於 2021 年 8 月 4 日或之前，把支票預備妥當給申索人領取。
- (l) 介入中介人及協助律師行將以郵遞及 / 或電郵的方式，說明有關申索的核實情況，並通知申索人或申索人的代表律師收取支票的安排。一般而言，發出支票之順序會按申索人致電介入中介人或協助律師行預約時間的先後處理。

Q2. 如何處理在 2021 年 7 月 7 日法庭判決後才遞交的申索？

- (a) 介入中介人將適時於報章發布通告，通知其他尚未登記的申索人由法庭頒令日期起之 12 個月內提交索還申請。
- (b) 正如 2021 年 7 月 7 日的判辭所指出，在扣除被接納、部分被接納或仍在核實中的申索金額，以及扣除重疊或存在衝突的申索的金額後，客戶戶口目前尚有餘額。然而，

根據其他介入個案的經驗，申索人有機會在最後階段，甚至在介入日期之後的一或兩年，才提出申索。

- (c) 法庭裁定，支付已經提出及已被核實的申索，不應被要處理遲交申索的可能性所阻礙或延遲。
- (d) 因此，法庭裁定全額支付已提出和被核實的申索，並允許在 12 個月內可繼續提交索還申請。至於當時客戶款項的餘額，是否可以全部或部分支付遲交及被核實的申索，則將取決於法庭當時的批核，及餘額中是否仍有足夠的資金支付申索金額。

Q3. 客戶款項出現餘款，有人質疑介入的合理性。律師會對這些查詢有何回應？

- (a) 引致介入決定的背景資料已於 2021 年 2 月 19 日的法庭判辭中詳述。
- (b) 判辭指出，律師會之所以就黃馮律師行的帳目及運作作出調查，是基於一系列匿名投訴所觸發，這些投訴涉及黃馮律師行合夥人隱瞞以下行為：
 - (i) 黃馮律師行一名黃姓前文員涉嫌不誠實挪用客戶款項；
 - (ii) 其他涉嫌欺詐行為；
 - (iii) 涉嫌在黃馮律師行與文員之間分享利潤；及
 - (iv) 黃馮律師行的紀錄和帳目混亂，導致客戶款項不足和被挪用。
- (c) 正如判辭所指出，透過審查黃馮律師行的帳目，律師會發現許多可疑交易及客戶款項嚴重不足的問題。
- (d) 此外，判辭亦提到就一名黃姓前文員涉嫌在一宗房屋買賣裡偷取客戶的金錢。儘管事件涉及不誠實的刑事罪行，黃馮律師行的合夥人仍選擇不向警方報案。反之，黃馮律師行的合夥人以個人身份向該文員提出民事訴訟。法庭指合夥人未有舉報事件及相關訴訟的安排，似乎是為了刻意避免引起對黃馮律師行展開調查，以防止調查揭發其他事宜。
- (e) 有鑑於此，律師會向警方報案。此外，考慮到事態嚴重及所有相關情況，律師會決定採取緊急行動，介入律師行業務，以保護及保存黃馮律師行的客戶款項。
- (f) 律師會堅信，介入黃馮律師行業務乃保障其客戶及公眾利益的正確決定。
- (g) 倘若律師會未有及時行動，律師行的帳戶可能不會有餘額來完全退還所有申索款項。

Q4. 未來的安排如何？

- (a) 正如在 2021 年 7 月 7 日所頒下的判辭所提到，介入黃馮律師行的業務是香港有史以來最大型的律師行介入事件，背後需要花上前所未有的時間、資源和金錢。
- (b) 律師會盡本會所能，投放資源以盡快完成介入工作。
- (c) 若非介入中介人、協助律師行和所有參與其中的人傾力協助，我們無法在這麼短的時間內完成工作。
- (d) 展望未來，律師會已設立工作小組審視介入的過程。介入的工作和影響涉及不同界別的工作，律師會亦就此與不同持分者會面收集意見，以了解過程中可以改善的地方。
- (e) 銀行業是律師會其中一個就物業買賣的付款方法緊密合作的界別。
- (f) 律師的其中一項重要職責是保障客戶的法律利益。現行房屋買賣的法律程序，都是以保障交易各方的權益為出發點，每一個步驟都有法律依據，環環相扣。任何一環的改動，都必須仔細考慮對全套法律程序的影響，以找出是否需要修改其他措施，確保改動不會削弱對交易各方權益的保障。律師會的物業委員會正與香港金融管理局和香港銀行公會合作，改善現行物業買賣的法律程序。律師會將繼續為業界和公眾的福祉竭盡全力。